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王委員瑞斌	王瑞斌	陳委員世岳	請假
吳委員佳漣	吳佳漣	陳委員建宏	陳建宏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黃委員明燦	請假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黃委員茂栓	陳韋全代
林委員文德	請假	葉委員君宇	葉君宇
林委員俊彬	請假	葛委員建埔	請假
徐委員千泰	徐千泰	詹委員勳政	請假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劉委員俊言	劉俊言
高委員壽延	雷天文代	鄭委員信忠	鄭信忠
張委員再財	請假	戴委員銘祥	陳彥廷代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謝委員武吉	請假
陳委員一清	請假	羅委員界山	羅界山
陳委員文欽	請假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蔡依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盛培珠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嘉玲、邵格蘊、柯雯育
台灣地區醫院協會	王秀貞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莫翠蘭、龍秀玉
本局北區分局	呂淑文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王世華
本局高屏分局	蔡秀珍

本局東區分局	未派員
本局醫審小組	趙燕平
本局藥材小組	未派員
本局資訊處	未派員
本局稽核室	未派員
本局企劃處	何佩華、王浩彥
本局財務處	未派員
本局會計室	未派員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黃淑雲、李純馥 林淑範、王玲玲、曾明惠 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劉勁梅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本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確認 (略)

## 參、報告事項

###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前次(第3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 年第 2 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 一、96年第2季結算結果，東區分局（浮動點值為1.2071；平均點值為1.1923）平均點值大於1.15元，依96年度「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對平均點值大於1.15之分局，啟動保留款機制作業。
- 二、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彙整如下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季別 \ 分局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6Q2	浮動點值	0.9347	1.0890	0.9422	1.0740	1.0076
	平均點值	0.9265	1.0780	0.9383	1.0631	1.0038	1.1500	0.9822

## 肆、臨時動議

### 一、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4-95年度「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保留款分配情形。

決議：洽悉。

### 二、臨時提案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審查醫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訂案。

決議：本案通過，修訂本要點內容如下：

- 十、（一）審查醫師申報個人醫療費用若進入該分區個人單月排行前百分之一者，前述申報額度含部分負擔，且排除鼓勵項目包括：專款項目（案件類別14、16）、山地離島診察費（多20點）、感控診察費（多30點）、初診診察費（多370

點)、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100點)、預防保健(塗氟500點)、專科轉診加成部分及專科醫師專科治療點數達70%者、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牙科門診申報部分。

2. 十一、(九) 審查醫師之執業登記院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幹部自律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修訂案。

決議：本案通過，修訂本要點內容如下：

1. 九、幹部人員申報個人醫療費用若進入該分區個人單月排行前1%者，不予聘任，前述申報額度含部分負擔，且排除鼓勵項目包括：專款項目(案件類別14、16)、山地離島診察費(多20點)、感控診察費(多30點)、初診診察費(多370點)、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100點)、預防保健(塗氟500點)、專科轉診加成部分及專科醫師專科治療點數達70%者、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牙科門診申報部分。
2. 十一、(七) 幹部人員登記執業及支援之醫療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96年支付標準表及審查注意事項之增修訂案。

決議：1. 新增「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支付標準乙項，請牙醫師全聯會依本局意見修正後儘速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支付標準表其餘修訂項目如附件1-1，並將本案提醫療給付協議會議依程序辦理。

2. 有關審查注意事項，修訂如附件 1-2，並將本案提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會議依程序辦理。

####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97年度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執行方式案。

決議：

- 一、品質保證保留款：97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修訂如附件 2，將本案送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並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
- 二、初診照護品質計畫：持續計畫執行，文字修訂詳臨時提案第三案支付表修訂決議。
- 三、非特定局部治療分類給付與新增恆牙根管治療四根與五根：詳臨時提案第三案支付表修訂決議。
- 四、新增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癌前病變軟、硬組織切片支付標準項目：
  1. 新增「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支付標準項目內容，請牙醫師全聯會依本局意見修正後儘速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2. 新增癌前病變軟、硬組織切片項目內容，詳臨時提案第三案支付表修訂決議。
- 五、97年度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計畫(草案)，請牙醫師全聯會依本局意見修正後儘速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9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修訂案。



**決議：**本案通過，該計畫修訂內容詳附件 3：

1. 新增四、(二)3. 本項服務之論次費用如 1 時段服務人次未超過 1 人次 (含 1 人次)，則僅以 1 小時支付。
2. 新增四、(二)4. 執行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患者看診情形，同意符合專科資格之麻醉科醫師支援基層院所 (採論次+論量計)，論次之計算方式如第 3 點。
3. 該計畫[附件 1]支付標準新增下列三項：
  - (1) 第 27 項「92126A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單側鼻型齒槽骨矯正牙板」之支付點數調整為 12000 點。
  - (2) 第 28 項「92127A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雙側鼻型齒槽骨矯正牙板」支付點數調整為 15000 點。
  - (3) 第 29 項「92128A 鼻型齒槽骨矯正定期調整」支付點數為 1000 點，並訂定附註為 7 日內不得重複申報，及同一病例申報以 8 次為上限。
4. 修訂該計畫[附件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給付試辦計畫申請書，第四條內容如下：

四、申請醫師 (負責醫師如符合申報資格條件，併請填報，欄位不夠可自行增加)。
5. 關於輕度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癲癇症及多重身心障礙納入 97 年度計畫建議案，考量預算經費恐有不足，請暫後議。

##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9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修訂案

**決議：**本案因修訂條文較多影響層面廣，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16 時 25 分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標準表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修訂說明
00127C	<p>一初診診察費每年一次</p> <p>註：</p> <p>1. 申報時應檢附下列任一項資料：</p> <p>(1)至少 4 張根尖周 X 光片(不同部位，後牙優先)。</p> <p>(2)Panoramic radiography 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p> <p>(3)雙側咬翼片 Bite-Wing(後牙) + 至少 2 張根尖周 x 光攝影(前牙優先)。</p> <p>2. 係指病患每年至該院所第一次就診或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p> <p><b>3. 同次診察內 34001C、34002C、34004C 之 X 光費用不再另外給付。</b></p> <p>4. 於病歷中載明診斷或發現。</p>	600	明確規範期限，統一審查標準
90001C	恆牙根管治療 (單根)	1000	明確規範處置內容及新增 90019C 及 90020C
90002C	恆牙根管治療 (雙根)	2000	
90003C	恆牙根管治療 (三根)	3000	
<b>90019C</b>	<b>恆牙根管治療 (四根)</b>	<b>4000</b>	
<b>90020C</b>	<b>恆牙根管治療 (五根)</b>	<b>5000</b>	
	<p>註：</p> <p>1. 本項費用包括 X 光費用、局部麻醉、斷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p> <p>2. 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 90015C 專案申報；如未完成，改以 90015C 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p> <p>3. 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 X 光片以為審核；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p> <p>4. 60 天之同一牙位重新治療為同一療程。</p> <p>5. 如同牙位 90 天內重覆申報 <b>90001C、90002C、90003C、90019C、90020C</b> 者，則</p>		



修正條文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修訂說明
	以支付點數最高者申報。		
90005C	乳牙斷髓處理 註： 1. 需附治療前 X 光片以為審核 (X 光片費用已內含)。 2. <u>60天內</u> ，不得申報90015C。 3. 麻醉費用內含。	600	同一療程為60天
90006C	去除縫成牙冠 Removal of s-p crown 註：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 X 光片及治療後 X 光片或相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以為審核 (X 光片費用已內含)， <u>合併拔牙的切除牙橋處置，可免附術後X光片</u> 。	240	明確規範處置內容
90007C	去除鑄造牙冠 Removal of casting crown 註：1. 需附治療前 X 光片及治療後 X 光片或相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以為審核 (X 光片費用已內含)， <u>合併拔牙的切除牙橋處置，可免附術後X光片</u> 。 2. 申報 90007C 後不得另行申報0D。(覆髓除外)。	360	明確規範處置內容
90016C	乳牙根管治療 Milk tooth pulpectomy 註： 1. 本項費用包括 X 光費用、局部麻醉、斷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及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 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 專案申報(如已申報90005C， <u>60日內</u> 不得再併加90015C申報); 如未完成，改以90015C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 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 X 光片以為審核。	1000	明確規範處置內容
90018C	乳牙多根管治療 Milk tooth pulpectomy	1400	明確規範處

修正條文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修訂說明
	<p>註：</p> <p>1. 本項費用包括 X 光費用、局部麻醉、斷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u>及根管</u>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p> <p>2. 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 90015C 專案申報（如已申報 90005C，<u>60 日內</u>不得再併加 90015C 申報）；如未完成，改以 90015C 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p> <p>3. 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 X 光片以為審核。</p>		置內容
	<p>難症特別處理 Difficult case special treatment，範圍如下所列各項：</p>		明確規範處置內容
90091C	— 大白齒 (C-Shaped) 根管	500	
90092C	— 有額外根管者 (1) 前牙及下顎小白齒有超過一根管者。 (2) 上顎小白齒有超過二根管者。 (3) 大白齒有超過三根管者。	500	
90093C	— 根管特別彎曲、根管鈣化，器械斷折（非同一醫療院所）。		
90094C	— 根管重新治療在 X 光片上 root canal 內顯現出 radioopaque 等有 obstruction 之根管等個案。	500 500	

修正條文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修訂說明
90095C	— 符合附表3.3.1標準之多根管根管治療。 (雙根管)	1000	
90096C	— 符合附表3.3.1標準之多根管根管治療。 (三根管)	1500	
90097C	— 符合附表3.3.1標準之多根管根管治療。 (四根及四根以上根管)	2000	
	上列支付項目90091C-90097C申報說明如下 列： 註： 1. <u>90091C-90094C須檢附術前或術後舉 證之X光片，其餘</u> 需附診斷、測量長度 及充填完成之X光片(X光片費用已 內含)。 2. GP過度充填(over filling)不得申報 此項。		
91003C	牙結石清除 Scaling — 局部localized	150	明確規範處 置部位，避免 浮報
91004C	— 全口full mouth	600	
	註： 1. 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半年最多申報一 次。 2. 半年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 <u>均</u> 視為同一療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 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 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洗牙費 用。 <u>(同限象不得重覆申報)</u> 3. 第一次洗牙須作潔牙說明，其後作刷牙復 習。 4. 91003C需依四象限申報。 5. 十三歲以下兒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除 外)非全口性牙周病者不得申報全口牙結 石清除，病歷上應詳實記載備查。		

修正條文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修訂說明
91011C 91012C	<p>牙齦切除術 Gingivectomy</p> <p>—局部 localized (3 齒以內)</p> <p>—1/3 顎 1/3 arch</p> <p>註：</p> <p>1. <u>包括牙齦修整術 (Gingivoplasty) 在內。</u></p> <p>2. 需包括牙周囊袋記錄，每點應詳細記載 6 個測量部位，其中至少一部位為 5mm(含)以上。</p> <p>3. 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p>	900 1500	明確規範 91012C 之附註
92001C	<p>非特定局部治療 Nonspecific local treatment</p> <p>註：</p> <p>1. 包括局部藥物治療或燒灼或簡易脫白及其他相關必要措施。</p> <p>2. 牙周病咬合調整，90007C 拆除牙冠後填補。</p> <p>3. 三日內視為同一療程，<u>三十天內</u>限申報二次。</p>	50	修訂內容
<u>92066C</u>	<p>特定局部治療 Specific local treatment</p> <p>註：</p> <p>1. <u>阻生齒手術、膺復前手術、頭頸部感染之手術處理、囊腫之手術處理、牙齒再植或移植手術、顏面骨折合併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良性腫瘤 (含重建) 之手術處理、放射治療之病患、顳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理、大唾液腺疾病外科處理之術後處理。</u></p> <p>2. <u>拔牙後乾性齒槽炎、燒燙傷、化學藥物灼傷、扁平苔癬及嚴重之口腔潰瘍。</u></p> <p>3. <u>三日內視為同一療程。</u></p>	50	新增
92014C	<p>複雜性拔牙</p> <p>Complicated extraction</p> <p>註：</p> <p>一、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p> <p>二、全身性疾病患者、65歲以上患者或第三</p>	900	增列全身性疾病內容

修正條文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修訂說明
	<p><u>大白齒</u>可依本項申報。</p> <p>全身性疾病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唐氏症、自閉症、腦性麻痺、智障、身心精神障礙、癲癇症、<u>多重障礙及染色體異常</u>。</li> <li>2. 心臟病必須術前抗生素預防。</li> <li>3. <u>服用抗凝血劑療程中</u>。</li> <li>4. 洗腎病人。</li> <li>5. 張口困難(含口腔癌病人)不及 2.5 公分。</li> <li>6. 曾經接受器官移植病人。</li> <li>7. 凝血障礙或白血球障礙病人。</li> <li>8. 經診斷有糖尿病患者(牙科病歷需詳載及病患簽名)。</li> <li>9. 曾經接受頭頸部放射治療或一年內接受過化學治療。</li> <li>10. 愛滋病。</li> <li>11. 免疫性疾病，長期服用類固醇病人。</li> <li>12. <u>肝硬化及癌症患者</u>。</li> </ol> <p>三、需檢附術前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p>		
<u>92067B</u>	<p><u>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 Precancer lesion soft tissue biopsy</u></p> <p>註：1.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p> <p>2. 應附病理報告。</p>	<u>1800</u>	新增，調整合理給付點數
<u>92068B</u>	<p><u>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Precancer lesion hard tissue biopsy</u></p> <p>註：1.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p> <p>2. 應附病理報告。</p>	<u>2500</u>	新增，調整合理給付點數
<u>92065B</u>	<p><u>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u></p> <p><u>Oral and maxillofacial &amp; neck malignant</u></p>	<u>600</u>	1. 新增 2. 本項目請

修正條文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修訂說明
	<p><u>tumor post-op treatment</u></p> <p><u>註：</u></p> <p><u>1. 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及其相關必要措施。</u></p> <p><u>2. R/T、C/T 術後及癌末無法治療的患部。</u></p> <p><u>3. 術後每三日同一療程。</u></p> <p><u>4. 病史、理學檢查，必要時 X 光檢查。(X 光費用另計)</u></p>		<p><u>牙醫師全聯會明訂內含項目且需加註不得重複申報，修正後儘速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u></p>



### 審查注意事項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第二條文：牙科治療項目使用縮寫，新增S·O·A·P乙項，擬待病歷修訂完整後再放入。

修正條文	
十三	刪除
二十	根管治療 (ENDO)：90001C~90003C 應詳載牙齒位置、根管名稱及其根管治療操作長度，擴大號數、充填材料…等。根管難症處理，應依各該根管詳細述明理由及病情並附充填前後 X 光片舉證，病歷應詳載 X 光片診斷或發現。 <u>個別根管若根管鈣化，未作 RCF 且未申報費用，不需記載操作長度及擴大號數。</u>
二十一	根管治療完成充填之界定： (四) 乳牙之根管 <u>充填</u> 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多根管者為全部根管]才得以給付。
三十一	申報齒間暫時固定術 (92002C) 之後 <u>拆除時可</u> 申報手術後治療 (92001C)。
三十五	複雜性拔牙 (92014C) 只限於牙根肥大、牙根黏連、牙根彎曲，支付標準表內明列本項系統性疾病或其他複雜情況者， <u>病歷需詳實記載方得申報。</u>
四十三	<u>若發現 91003C、91004C 申報異常，得請院所檢附相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或 X 光片以為審核。</u>

## 9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

## 一、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年○月○日衛署健保字第○○○○號核定函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年○月○日費協字第○○○○號函。

## 二、目的

本方案之實施，在於提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品質，獎勵優質牙醫特約醫療院所。

三、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之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者，且無本方案第四點所列情形者，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四、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算基礎減計原則：

1. 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有下列(一)(二)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2. 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有下列(三)(四)(五)情形之一者，該院所核算基礎減計 50%。
3. 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有下列(六)(七)情形之一者，該院所核算基礎減計 50%。
4. 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有下列(三)(四)(五)情形之一者，且有下列(六)(七)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註)：「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促進方案」之案件不列入下列第(三)(四)(五)(六)(七)項之計算。

(一)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

1. 牙醫相關部門有異常醫療行為模式，經分區委員會輔導後，認其情節重大經決議提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報備者。
2. 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本年度內查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處以違約記點者、或本年度內查有依同辦法第六十五條處以扣減其十倍

醫療費用者、或三年內查有依同辦法第六十六條處以停止特約者、或五年內查有依同辦法第六十七條處以終止特約者。

(二)總點數申報異常：

院所內任一位牙醫師任一月份申報牙醫門診醫療費用申請總點數達五十萬點(含)以上者(山地離島在五十一萬點(含)以上者)。計算本項需排除申報「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初診診察費」以及「加強感染控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等鼓勵項目之申報點數。

(三)牙體復形重補率：

一年內平均重補率為百分之三·一三(含)以上或二年重補率為百分之五·八〇二(含)以上者。

[註]1. 定義：同顆牙申報銀粉充填、玻璃離子體充填、

複合樹脂充填，乳牙及恒牙一或二年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

2. 計算公式：〔一(二)年內自家重覆填補顆數/一(二)年內填補顆數〕。

(四)根管治療未完成率：

一年內平均未完成率為百分之30(含)者。

[註]1. 定義：根管治療單根、雙根、三根以上加上，乳牙根管、多根管治療除以根管開擴及清創。

2. 計算公式：[1-(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5C]

(五)牙體復形(O.D)89001C~5C及89008C~12C合計申報點數占處置申報點數百分之六四·三八(含)以上者。

(六)本年度內施行全口牙結石清除且併同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數未達全部全口牙結石清除20%處置人數以上。

(七)該院所申報 00127C 人數占該院所全年就診人數未達 3%。

五、申請轉診加成之專科牙醫師，其專科申報點數達全部申報處置點數百分之七十者，不受第四點之(二)(三)(四)(五)(六)(七)項之限制。

六、本方案預算之分配支用

(一) 本方案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分配支用，須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各項品質指標達成預期執行率後，每年結算一次，並以申請點數(不含診察費、藥費、藥事服務費、)乘以平均核付率比例計算之。

(註)：依據「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該方案之案件不列入本項申請點數計算。

(二) 年度結束辦理結算前，由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提供本方案第四點之(一)1. (二)(三)(四)(五)(六)(七)項不符合本方案分配資格之特約院所名單及第五點專科牙醫師名單，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前項辦理結算。

七、其它事項：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特約牙醫院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八、本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9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 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 一、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月○○日衛署健保字第○○○○○○○○○○號核定函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96 年○○月○○日費協字第○○○○○○○○○○號函。

### 二、目的

本試辦計畫之實施，在於提昇牙醫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提供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 三、實施期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預算來源及支付範圍

(一) 本計畫預算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 支付標準及每點支付金額：

1. 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之支付標準如附件 1，每點支付金額為 1 元。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第 1 季至第 3 季每點支付金額以 1 元暫付，第 4 季於年度結束後結算，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點支付金額以不超過 1.5 元優先結算，中度身心障礙者每點支付金額再以不超過 1.3 元結算。
3. 執行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病情適時給予氟化物防齲處理（每次 500 點，每 90 天申報 1 次為限，支付標準代碼為 P30002）。醫療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得採論次加論量方式計算，每位醫師每 1 時段以 3 小時為限（不含休息、用餐時間），每小時 2400 元（內含護理費，支付標準代碼為 P30001），每日最多 2 個時段，本項服務須過 IC 卡，就醫序號請依 IC 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本項服務之論次費用如 1 時段服務人次未超過 1 人次（含 1 人次），則僅以 1 小時支付。（修訂本項）
4. 執行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患者看診情形，同意符合專科資格之麻醉科醫師支援基層院所（採論次+論量計），論次之計算方式如

### 第 3 點。(修訂本項)

5. 本計畫申報醫療費用時，案件分類請填 16，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治療項目(一)代號請填 F4，院所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治療項目(一)代號請填 F5，院所中度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治療項目(一)代號請填 F7，醫療團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治療項目代號(一)請填 F8，醫療團中度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治療項目(一)代號請填 F9。(修訂本項)

6. 本計畫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但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7. 申報中重度身心障礙診察費的人次不納入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之支付項目計算。(本項前已增訂為「6. 本計畫服務量不納入門診合理量計算」，且正進行報行政院衛生署作業中，請依其修正 7. 之內容，暫為新增，如奉衛生署核定，即不會再列新增)

### 五、適用範圍：

- (一) 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包括唇裂(Cleft lip)，顎裂(Cleft palate)，唇顎裂(Cleft lip and palate)，顏面裂(Facial Cleft)及其他經事前審查核准之先天性唇顎裂病患。
- (二)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對於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患者提供牙醫醫療服務；施行全身麻醉者，亦屬本服務項目。

### 六、申請條件

(一) 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

1. 醫院資格：必須設置有整形外科(或口腔外科)、牙科、耳鼻喉科、精神科、神經外科、眼科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臨床心理等相關人員之醫院。
2. 醫師資格：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 2 位以上會同牙科矯正醫師實施。
3. 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心電圖裝置(Monitor，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 oximeter)。

(二)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得就以下擇一申請：

#### 1. 初級照護診所

- (1) 醫師資格：1 位以上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有 5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醫師，並接受 6 小時以上身心障礙等相關之教育訓練。



(2) 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

## 2. 進階照護院所

(1) 院所資格：可施行鎮靜麻醉之醫療院所。

(2) 醫師資格：2 位以上具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負責醫師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應有 5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其他醫師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應有 2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

(3) 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麻醉機、心電圖裝置(Monitor, 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 oximeter)。

(4) 每位醫師需接受 6 小時以上身心障礙之教育訓練。

## (三) 醫療團

1. 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或牙醫團體組成醫療團，定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或支援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醫師前往支援前需事先向當地衛生局及健保分局報備，醫療費用得帶回院所申報。惟參加醫療團之醫師其院所設備若未符合前項 1、2 之規定，於院所內執行之醫療費用不適用本計畫之加成規定。

2. 醫師資格：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應有 5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並接受 6 小時以上身心障礙等相關之教育訓練。

## 七、申請程序

(一) 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採個案事前審查。

1. 病患因病情需要由上述申請醫院向保險人提出事前審查：施行本項齒顎矯正裝置，須個案事先報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轄區分局同意後方可實施。惟乳牙期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不須事前審查。

2. 事前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事前審查申請書、病歷影印本、X 光片、治療計畫（包括整個療程費用及時間），如變更就醫醫院時，則另檢送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估計仍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資料及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3. 唇顎裂嬰兒術前鼻型齒槽骨矯正：免事前審查，直接開立給付，治療成果(術前術後照片)以抽驗方式審核。(新增本項)

(二)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1. 初級照護診所應檢附：

- (一) 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 2)。
  - (二) 醫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身份證字號、學經歷、專長背景及從事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說明)。
  - (三) 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2. 進階照護院所應檢附：
- (1) 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 2)。
  - (2) 醫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身份證字號、學經歷、專長背景及從事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說明)。
  - (3) 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書書面資料及檔案 (包括目前執行及未來推廣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之執行要點，書寫格式請以 A 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 楷書 1 4 號字型，橫式書寫)。
  - (四) 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3. 醫療團：各醫療團依附件 3 格式彙整名單後並檢附醫師服務排班表函送牙醫師全聯會審查，異動時亦同。

## 八、受理資格審查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1. 請每月 20 日前將申請書及有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牙醫師全聯會，牙醫師全聯會原則上於每月最後一週審查，並將名單函送中央健康保險局，並副知分局，申請者得於核定後之次月執行本項服務。
2. 醫療團名單若有異動，應於每月 20 日前函報，並得於次月生效。
3. 院所代碼如有變更，請函報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及健保局分局辦理本計畫起迄日期變更作業。
4. 申請本計畫資格為 3 年內不得違約記點或扣減，或 6 年內不得有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
5. 計畫執行時經由本會查察有違約記點或扣減者，本會得以先暫停其計畫執行，待查證屬實後停止執行本計畫，並於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計畫執行時若有違約遭停止特約以上處分者者，本會得以先暫停其計畫執行，待查證屬實後停止執行本計畫，並於 6 年內不得再申請此計畫。

6. 上述 4、5 點若是申請醫療團則歸於違規之醫師不得參與此計畫，若是申請院所則申請院所及醫師皆不得違規。如違規可歸責於醫師則該醫師不得參與本計畫，如不可歸責則僅院所負責醫師不得參與，惟醫師可提出申復，經確認後始得繼續執行本計畫。(修訂本項)
7. 有鑑於因身心障礙患者進行診療較困難，且進行診療時偶有突發狀況，醫師更應充實應變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即時做出迅速且正確之急救行為，保障身心障礙患者就醫安全及權益，故參與此計畫者，每年須接受再進修課程。(修訂本項)
8. 本計畫為年度計畫請申請者於每年公告後重新申請。且申請本計畫者每年至少接受 6 學分之身心障礙相關再教育課程，得於下一年度繼續執行此計畫。累積超過 30 學分後，可自由選修。(修訂本項)
9. 辦理身心障礙再教育訓練課程，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入門課程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辦理（課程表請函報全聯會）；進階課程開放各單位辦理。(新增本項)

九、計畫年度執行目標：97年度執行目標預計達35000服務人次。

十、本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96年度原有計畫延續至97年度執行，且符合97年公告之計畫申請者，其實施日期追溯至97年1月1日起，至97年度本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月止。

[附件 1]

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齒顎矯正)給付試辦計畫支付標準

通則：

- 一、本項所訂支付點數均包括人員（醫事、技工及相關人員）、矯正過程中使用之材料（含特殊材料）及儀器折舊等費用在內。
- 二、先天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疾病適用範圍如下：
  - （一）唇裂(Cleft lip)，顎裂(Cleft palate)，唇顎裂(Cleft lip and palate)，顏面裂(Facial Cleft)、呼吸終止症候群、小臉症、顏面不對稱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骨性咬合不正及齒列咬合不正需配合進行唇腭裂植骨手術或顏面整形或重建手術者。
  - （三）其他經事前審查核准之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者。
- 三、因病情需要施行本項齒顎矯正裝置，須個案事先報經健保局同意後方可實施。惟乳牙期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不須事前審查。
- 四、牙齒矯正裝置於嬰兒期、乳牙期、混合牙期及恒牙期等期限各施行一次，其中恒牙期應按編號 92115B-92124B 按分次方式申報醫療費用。
- 五、恒牙期矯正病患於未完成矯正治療而變更就醫醫院時，現行治療特約醫療院所於申請事前審查時應檢附病歷影印本、治療計畫書、X光片、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估計仍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資料以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 六、因外傷造成需實施治療性齒列矯正者，得個案事先報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意後，比照本支付標準支付點數，並以案件分類「19：牙醫其他專案」申報費用。

序號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1	92101B	矯正檢查，部分（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次）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Partial (dental check-up, dental cast, 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需要事前審查，惟限一至三歲病童有治療需要者，最多申報五次（建議施行期間為初次門診、三個月、六個月、一歲及三歲）。		✓	✓	✓	1690

序號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2	92102B	矯正檢查（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測顱X光、全景X光）（次）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Total (dental check-up, dental cast, 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panoramic radiography, cephalometric radiography (lateral and posteroanterior views)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需事前審查，惟限三歲以上有治療須要者，每兩年限施行乙次。		✓	✓	✓	3000
3	92103B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單顎）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one jaw)		✓	✓	✓	4806
4	92104B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雙顎）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two jaws)		✓	✓	✓	7209
5	92105B	空間維持器（單側），固定或活動式 Space maintainer, unilateral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乙次為原則。		✓	✓	✓	1500
6	92106B	空間維持器（雙側），固定或活動式 Space maintainer, bilateral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乙次為原則。		✓	✓	✓	2500
7	92107B	單齒矯正裝置及直接粘著裝置 Orthodontic band or direct bonding bracket, single tooth		✓	✓	✓	800
8	92108B	環鈎，彈力線或唇面弧線，每件 Clasp, Finger spring or labial arch, per piece		✓	✓	✓	348
9	92109B	亞克力基板Acrylic plate		✓	✓	✓	2000
10	92110B	咬合板或斜面板Bite plate or inclined plate		✓	✓	✓	1867
11	92111B	矯正調整或矯正追蹤檢查（次）Orthodontic adjustment 註：如為矯正追蹤檢查以每三個月實施乙次為限。		✓	✓	✓	1000
12	92112B	面罩A Facial mask A 註：面罩A指混合牙期或恒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顎骨延長術(Distraction Osteogenesis)之裝置。		✓	✓	✓	12476

序號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13	92113B	面罩B Facial mask B 註：面罩B指混合牙期或恒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上顎及上顎齒列前移之面罩。		✓	✓	✓	3748
14	92114B	顎弓擴大器Palatal expansion appliance		✓	✓	✓	6259
15	92115B	恒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一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6631
16	92116B	恒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一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1.恒牙期牙齒矯正各次給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性診療項目。 2.第一次給付申報時間及基本、選擇性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事前審查經本局同意後，至完成裝置矯正器。 (2)基本診療項目：單顎或雙顎固定帶環裝置。 (3)選擇性診療項目：面罩B、顎弓擴大器、因診療必須之拔牙。 (4)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作為審查依據。		✓	✓	✓	12000
17	92117B	恒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二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4973
18	92118B	恒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二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一次給付後六個月。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作為審查依據。		✓	✓	✓	7236
19	92119B	恒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三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4973



序 號	編 號	診 療 項 目	基 層 院 所	地 區 醫 院	區 域 醫 院	醫 學 中 心	支 付 點 數
20	92120B	恒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三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二次給付後六個月。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作為審查依據。		✓	✓	✓	7236
21	92121B	恒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四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6631
22	92122B	恒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四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三次給付後六個月。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作為審查依據。		✓	✓	✓	9648
23	92123B	恒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五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9946
24	92125B	正顎手術術前牙板 Surgical stent for orthognathic surgery 註：適應症範圍唇腭裂及其他顱顏畸形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合不正需正顎手術者，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合不正須合併手術申報。		✓	✓	✓	5000

序號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25	92124B	恒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五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及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如下： 1.申報時間：第四次給付後至完成治療。 2.基本診療項目： (1)矯正調整至完成治療。 (2)完成治療配戴維持器。 3.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 (1)齒列排列整齊，穩定咬合。 (2)前牙無倒咬或開咬情形。 (3)唇顎裂牙床裂縫旁牙齒之間隙關閉或改善。 4.申報第五次醫療費用時應檢附X光片或照片作為審查依據。		✓	✓	✓	15000
26	90112C	橡皮障防濕裝置 Rubber dam appliance 註： 甲、銀粉、複合樹脂及玻璃離子體充填時(限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患者)。 乙、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佐證。 丙、含張口器費用。	✓	✓	✓	✓	250
27	92126A (新增)	<u>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單側鼻型齒槽骨矯正牙板</u> <u>naso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amp; nasoalveolar molding plate, unilateral</u> 註： 1. <u>適應症範圍單側唇顎裂鼻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須合併手術才可申報。</u> 2. <u>須檢附治療前照片與病歷記錄。</u>			✓	✓	12000

序號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28	92127A (新增)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雙側鼻型齒槽骨矯正牙板 <u>naso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amp; nasoalveolar molding plate, bilateral</u> 註： 1. <u>適應症範圍雙側唇顎裂鼻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須合併手術才可申報。</u> 2. <u>須檢附治療前照片與病歷記錄。</u>			✓	✓	<u>15000</u>
29	92128A (新增)	鼻型齒槽骨矯正定期調整 <u>nasoalveolar molding, adjustment</u> 註： 1. <u>適應症範圍單側唇顎裂鼻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及雙側唇顎裂鼻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u> 2. <u>須檢附治療前照片與病歷記錄。</u> 3. <u>7日內不得重覆申報。</u> 4. <u>同一病例申報次數以8次為上限。</u>			✓	✓	<u>1000</u>

診所申請類別

初級 進階

[附件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給付試辦計畫申請書

(以院所為單位)

- 一、 醫療院所名稱：\_\_\_\_\_ 代號：\_\_\_\_\_
- 二、 所屬層級別：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 三、 院所負責醫師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 四、 申請醫師 (負責醫師如符合申報資格條件，併請填報，欄位不夠可自行增加)
- 1、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 2、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 3、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 五、 院所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 六、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七、 e-mail address：\_\_\_\_\_
- 八、 地址： \_\_\_\_\_
- 九、 目前能提供身心障礙使用之設備名稱及數量：
- 甲、 有專用椅子 無專用椅子
- 乙、 \_\_\_\_\_
- 丙、 \_\_\_\_\_
- 丁、 \_\_\_\_\_
- 戊、 \_\_\_\_\_
- 十、 即將採購之設備名稱：
- 甲、 \_\_\_\_\_
- 乙、 \_\_\_\_\_
- 丙、 \_\_\_\_\_
- 丁、 \_\_\_\_\_
- 十一、 有無違規紀錄：無 記點 扣減 停止特約 終止特約
- 十二、 是否曾申請過：有，執行日期：\_\_\_\_\_ 無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給付試辦計畫申請書

(以醫療團為單位)

序號	分局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執行起 迄日	相關教育訓練 (檢附學分證明)	診所設備(含 急救、氧氣設 備)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專款專用醫療報酬論次論量申請表**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牙醫醫療服務**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編號	請領人姓名	請領人身分字號	給付別	日期	地點	服務時間(小時)	診療人次	申請金額	核減額	核定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頁小計										
總表	項目	申請次數	診療人次	服務時間(小時)	每次申請金額	申請金額總數	核減次數	核減金額	核定次數	核定金額
	類別									
	P30001									
	總計									

負責醫師姓名：_____	一、編號：每月填送均自 1 號起編。總表欄：於最後一頁填寫。 二、診療人次：填寫當次診療之人次。 三、給付別：P30001 每次服務每小時 2400 元。 四、填寫時請依同一給付別集中申報，同一請領人姓名亦應集中申報。本申請表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連同門診費用申報寄所屬轄區分局門診組，惟請另置於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牙醫門診總額專款專用醫療報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印信：_____	

一式三聯 第一聯 轄區分局門診（醫療費用）組、第二聯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聯醫療院所自行留存

醫療團日報表

序號	病歷編號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卡號	診察費	健保費用	診治醫師

◎ 日報表所需資料務必符合範例上之內容，若不符使用可請換至符合之格式或請自行增加列。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																																																																																					
地址：																																																																																															
醫病史 (Medial History)																																																																																															
父母：								殘障手冊資料或影本黏貼處																																																																																							
親屬：																																																																																															
本人：																																																																																															
特別注意事項：																																																																																															
牙醫病史																																																																																															
口腔發現 (oral finding)																																																																																															
上顎：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乳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恆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醫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r> </table>																			55	54	53	52	51	61	62	63	64	65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乳牙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恆牙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醫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55	54	53	52	51	61	62	63	64	65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乳牙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恆牙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醫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下顎：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乳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恆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醫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求</td> </tr> </table>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乳牙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恆牙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醫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乳牙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恆牙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牙冠																																																																																
醫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填表說明：D=Decayed X=Missing M=Mobility RR=Residual Root F=Filled																																																																																															



